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楊惠茹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未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114年度北司補字第654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北簡易庭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